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合称“承诺人”）为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鉴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承诺人合计持有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承诺人特此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及时向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普邦园林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普邦园林拥有权益的股份。

具体方式为：承诺人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冯钊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李 阔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